

碩博士畢業口試、及本系資格考及進度報告口試費及交通費規定

105.11.01 系務會議修訂

	委員人數	口試費	交通費	依據
碩士班畢業口試	3-5 位 (學校支付以 3 名委員為上限 ， 超過部分由各老師管理費支付)	碩士班口試費 1000 元/每位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未自行報支出差費者 ·1.檢據票根實報實銷·2.無票根者得以國光號或自強號票價報支。 同一委員同日在校內有多場口試只能支領一次交通費。	1.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(委員人數) 2.103.10.20 103 學年度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口試費及交通費)
博士班畢業口試	5-9 位 (學校支付以 6 名委員為上限 ， 超過部分由各老師管理費支付)	博士班口試費 1500 元/每位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未自行報支出差費者 ·1.檢據票根實報實銷·2.無票根者得以國光號或自強號票價報支。 同一委員同日在校內有多場口試只能支領一次交通費。	1.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(委員人數) 2.103.10.20 103 學年度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口試費及交通費)
博士班資格考	4-5 位 (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) (生科系支付費用)	校內委員 1000 元/每位；校外委員 1500 元/每位。	交通費檢據核實支付。	105.11.1 系務會議決議
博士班進度報告	3-5 位(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) (生科系支付一次。)	校內委員 1000 元/每位；校外委員 1500 元/每位。	交通費檢據核實支付。	105.11.1 系務會議決議